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171.4百萬港元（2016年：124.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8.2%；
- 年度利潤約為1.6百萬港元（2016年：12.8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87.5%。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上市活動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8,738,000股（2016年：420,06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1港仙（2016年：3.06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1,449	123,989
銷售成本		<u>(144,431)</u>	<u>(104,344)</u>
毛利		27,018	19,645
其他收入		3	7
行政開支		(21,742)	(4,036)
融資成本		<u>(56)</u>	<u>(144)</u>
除稅前溢利		5,223	15,472
所得稅開支	7	<u>(3,574)</u>	<u>(2,6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1,649</u>	<u>12,83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31</u>	<u>3.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4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82	397
按金		<u>30</u>	<u>72</u>
		<u>712</u>	<u>46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11	33,625	18,1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962	15,5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0	2,009
應收董事款項		—	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926</u>	<u>3,499</u>
		<u>144,743</u>	<u>39,8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2	35,292	12,4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07	2,350
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6	4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
應付稅項		4,941	3,828
融資租賃承擔		97	—
銀行借貸		<u>—</u>	<u>939</u>
		<u>57,613</u>	<u>20,058</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87,130</u>	<u>19,7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842</u>	<u>20,26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310	461
融資租賃承擔		101	—
遞延稅項負債		<u>28</u>	<u>10</u>
		<u>439</u>	<u>471</u>
資產淨值		<u>87,403</u>	<u>19,7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2,148
儲備		<u>79,403</u>	<u>17,649</u>
權益總額		<u>87,403</u>	<u>19,797</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4月30日一直受李誠權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實際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家空殼公司，其中海鑫工程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實體，而控股股東繼續承擔風險並享有利益。因此，將重組入賬時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4月30日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制時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全年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2016年4月30日一直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2016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倘合適）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

## 5.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38,755	91,542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32,468	31,455
消防配件買賣	<u>226</u>	<u>992</u>
	<u>171,449</u>	<u>123,989</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 6.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26,40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23,233	34,872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15,046
客戶D	36,410	16,781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12,678

<sup>1</sup>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76	2,649
於之前年度超額撥備	<u>(20)</u>	<u>—</u>
	3,556	2,649
遞延稅項	<u>18</u>	<u>(13)</u>
	<u>3,574</u>	<u>2,636</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	2,053	1,85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420	8,805
— 強積金計劃供款	438	371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u>(151)</u>	<u>(7)</u>
員工成本總額	<u>12,760</u>	<u>11,024</u>
核數師薪酬	480	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08	8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	245
上市開支	15,134	—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728</u>	<u>677</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649</u>	<u>12,836</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8,738</u>	<u>420,060</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6年：無)。

## 10. 股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鑫工程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3,761,000港元。

於2016年10月5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628,000港元，其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清。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94	11,664
應收留置金(附註)	<u>10,031</u>	<u>6,504</u>
	<u>33,625</u>	<u>18,168</u>

附註：除了於2017年4月30日之款項約649,000港元(2016年：1,62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應收留置金變現，故應收留置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16年：3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日期或完成證明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814	1,442
31至60日	172	1,422
61至90日	2,480	7,658
91至180日	1,128	202
180日以上	<u>—</u>	<u>940</u>
	<u>23,594</u>	<u>11,664</u>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7,911	7,370
應付留置金(附註)	<u>7,381</u>	<u>5,102</u>
	<u>35,292</u>	<u>12,472</u>

附註：除了於2017年4月30日之款項約243,000港元(2016年：1,793,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故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250	4,321
31至60日	5,891	2,471
61至90日	723	368
91至365日	<u>47</u>	<u>210</u>
	<u>27,911</u>	<u>7,370</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16年：3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3. 股本

因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前並未註冊成立，而於2016年4月30日並未完成重組，於2016年4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海鑫工程的股本。

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列示海鑫工程及Success Chariot Limited (「Success Chario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股本約10,148,000港元已於2016年9月30日轉撥至其他儲備，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轉撥後，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本為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自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8月25日(註冊成立之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期間增加(附註(e))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17年4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8月25日(註冊成立之日)發行股份 (附註(a))	1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海鑫工程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註(b))	7,000	—
發行股份(附註(d))	2,999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發行新股份(附註(f))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f))	<u>599,990,000</u>	<u>6,000</u>
於2017年4月30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a)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無償轉讓予金頁。

### 13. 股本 (續)

- (b)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透過Success Chariot，自控股股東收購海鑫工程7,852,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海鑫工程權益78.52%，代價為8,0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透過Success Chariot，自控股股東收購海鑫工程之2,148,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海鑫工程權益之21.48%，將本公司由金頁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全部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
- (d)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2017年10月7日，本公司獲授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2,999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1,96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f) 於2017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予公眾及於2017年4月18日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0,000,000股普通股，價格均為每股0.27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4,000,000港元，相當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之金額2,000,000港元及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的金額5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2017年4月18日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數599,99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予2017年3月27日業務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於上述發行新股份後，合共約6,000,000港元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g)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即「其他」)。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17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4.0百萬港元增加約47.4百萬港元，增幅為38.2%。總收益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之增長分別約為47.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所致。該增長被買賣消防配件之下跌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138,755	81.0	91,542	73.8
保養服務	32,468	18.9	31,455	25.4
其他	171,223	99.9	122,997	99.2
	226	0.1	992	0.8
總計	<u>171,449</u>	<u>100.0</u>	<u>123,989</u>	<u>100.0</u>

##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91.5百萬港元增加約51.6%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38.7百萬港元，增幅約4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大型項目數量較先前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 保養服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2.5百萬港元（2016年：31.5百萬港元）。

## 其他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2百萬港元（2016年：1.0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04.3百萬港元增加約38.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44.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承接更多項目，以致分包成本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37.8%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5.8%（2016年：15.8%）。

##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000港元（2016年：7,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7.7百萬港元或442.5%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上市活動所產生之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約0.7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44,000港元減少約61.1%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56,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38.5%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7.0%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68.4%，實際所得稅率的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確認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所致，其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下降約1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7.5%。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上市開支及其上市活動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所致。經扣除上市開支及由上市活動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後，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7.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2.5	2.0
資產負債比率*	0.2%	4.7%

\* 乃按本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倍，而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0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約54百萬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而2016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4.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提早償還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償還銀行貸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股份於上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需求撥資。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6年：零）。

##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李誠權先生已對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其個人物業提供無限個人擔保。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以企業擔保及由本集團提供的定期存款8,500,000港元取代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個人物業。由於銀行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所有法律程序，解除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個人物業仍在進行中。我們已獲知會解除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個人物業之法律程序將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起兩個月內完成。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2.6百萬港元(2016年：約0.9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17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自2017年4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內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直至2017年4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並加強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	本集團正在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已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高級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保養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高級採購主任 已聘請一名高級項目工程師
購入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ERP系統」）	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設計ERP系統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專業人士設計及印製公司小冊子

##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17年4月30日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自上市直至2017年4月30日實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載列於 招股章程直至 2017年4月30日 的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2017年4月30日 的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並加強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	5.0	—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 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0.8	0.2
購入ERP系統	0.6	—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0.1	—

載列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投入應用。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重大投資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無)。

##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之股購權計劃(「股購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44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12.8百萬港元(2016年：約11.0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股購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股購權計劃授出股購權。

## 前景展望

根據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預期香港消防安全行業的總收益將於2020年達到15,423.7百萬港元，自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見於日益增長的商機，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並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為達成這一點，本集團將持續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包括守則條文A.2.1）。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並現時不會提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 股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鑫工程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3,761,000港元。

於2016年10月5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628,000港元，其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清。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之年結日或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7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